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3-004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2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参加表决的人员与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共审议了两项议案，在事前已与各位董事对议案内容进行过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最终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23-006号公告。

龙江万锂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锂泰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焦贵彬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焦云先生之长子，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三节对关联人的认定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与万锂泰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长焦云先生、副董事长焦强先生、董事李清涛先生、董事秦怀先生、董事常万昌先生为该事项的关联人，在审议该事项时上述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对资金的需求，归还本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上的临 2023-007 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